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7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瑞育

上列上訴人因背信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21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諭知上訴人即被告甲○○○（下稱被告）有罪，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分別於民國104年6月29日、106年11月9日以臺中市○○○區○○路00號7樓1號（下稱7樓房產）向苗栗縣三義鄉農會（下稱三義鄉農會）申請增貸新臺幣（下同）650萬元、200萬元（下分別稱C貸款、D貸款），即總額為850萬元之貸款金額。C貸款、D貸款乃係被告為償還前案之A、B貸款（金額分別為400萬元、450萬元）所增貸。原審判決竟全未採納被告與辯護人之主張、亦未就C貸款、D貸款是否部分或全部用以償還前案A、B貸款做任何調查、更未敘明具體不採信之理由，原審判決顯有應調查未調查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

（二）被告因前案A、B貸款致告訴人張聰明、王大益、己○○、乙○○、丙○○、戊○○等人受有損害，經本院以109 年度易字第2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現因該案件在

執行中，而本件C貸款、D貸款確係用以償還前案之A、B貸款金額與利息，告訴人等亦未受有新的損害。本案犯罪事實與前案同一，本案應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之適用，而應諭知免訴判決。

三、惟查：

(一)原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證人張聰明、柯琮華、己○○、乙○○、丙○○、戊○○之證述，及卷附三義鄉農會108年9月27日三鄉農信字第1081000430號函暨所附被告103年間之貸放資料查詢結果、本案7樓及8樓房屋之土地、建物謄本、三義鄉農會108年11月25日三鄉農信字第1081000513號函暨檢送被告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支號2、3撥款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三義鄉農會109年9月24日三鄉農信字第1091000379號函暨檢附被告101年6月及103年7月間申辦貸款明細（含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放款歷史交易明細等）、三義鄉農會109年10月8日三鄉農信字第1091000397號函暨檢附被告104年7月16日、106年11月20日貸款文件（含授信申請書、授信批覆書、借據暨授信約定書、貸放資料查詢、被告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原審法院109年度易字第2846號刑事判決、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036號刑事判決等證據資料，詳加研判，認定被告受全體合夥人之委託管理7樓房產在內之前揭合夥財產，明知7樓房產為全體合夥人出資購買，非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或合夥人決議，不得任意以7樓房產增貸、動用核撥貸款，竟擅自於104年6月29日、106年11月9日向三義鄉農會申請增貸C貸款、D貸款，使本案7樓房產有被實行抵押權之風險；前案被告向三義鄉農會申請核撥之B貸款，於103年8月1日匯入被告農會帳戶後，迄104年5月5日清償；而C貸款、D貸款經三義鄉農會核准增貸而分別於104年7月16日、106年11月20日匯入被告農會帳戶，被告既已於104年5月5日結清B貸款，嗣於104年7月16日、106年11月20日始增貸C貸款、D貸款，則C貸款、D貸款與B貸款之結清無關，並無被告

01 「借新（C、D貸款）以還舊（B貸款）」情事；被告起意背
02 信之C貸款、D貸款時點，係分別在104年6月29日及106年11
03 月9日，與前案背信之A貸款、B貸款時點之103年7月17日、
04 同年8月1日顯不相同，有相當之時間差距，本案被告申請增
05 貸之C貸款、D貸款之金額又各與前案A、B貸款之金額有異，
06 可見前案與本案應屬不同之社會事實，自非屬於同一案件，
07 縱被告經背信前案判處有罪確定，本案亦無論知免訴之餘
08 地，足認被告確有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犯行，並依調查
09 證據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為合理推論，相互勾稽，認定被
10 告辯稱其無背信犯行、本案與前案之A貸款、B貸款為同一案
11 件云云，不足採信之理由，詳為論述，記明所憑。凡此，均
12 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之論斷說明，且係合乎
13 推理之邏輯規則，尚非主觀之推測，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
14 則無違，且無理由不備之違法情事，並無上訴意旨所指原審
15 認事用法有誤之違法可言。

16 (二)另被告辯稱：我辦理C貸款、D貸款時，張聰明、己○○都在
17 場，三義鄉農會人員黃素宜、蘇文光在民事案件中已經證明
18 甚詳，另聲請傳喚證人黃素宜、羅聖宗，以證明張聰明、己
19 ○○對於辦理C貸款、D貸款一情知悉並同意，依照三義鄉農
20 會金融消費的機制，他們一定會與保證人聯絡，保證人就是
21 告訴人云云（本院卷第121頁）。惟查：

22 1.證人黃素宜於原審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8號、本院110年
23 度重上字第211號返還借名登記所有物等事件中均證稱：
24 我從101年起擔任三義鄉農會信用部主任，沒有經辦實際
25 貸款業務，但是參加授信審核委員會，被告所有的貸款資
26 料就是三義鄉農會函送法院之資料，我不知道被告有多少
27 貸款，關於D貸款我沒有印象等語，有上開民事案件準備
28 程序筆錄足憑（本院卷第168-170、178-186頁）。是證人
29 黃素宜並未承辦C貸款、D貸款業務，自難為被告有利之認
30 定。

31 2.證人蘇文光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211號返還借名登記所

01 有物等事件中證稱：我認識被告，是因為我在三義鄉農會
02 擔任稽核期間，他是我服務的貸款客戶，他的貸款繳息有
03 滯納的情形，由我負責催繳利息因而認識被告，當時被告
04 提出的和解方案，三義鄉農會無法接受，故三義鄉農會最
05 後提出強制執行等語（本院卷第186-191頁）。是證人蘇
06 文光並未承辦C貸款、D貸款業務，亦難為被告有利之認
07 定。

08 3.另被告所辦理之C貸款、D貸款，申請人均為被告，僅以提
09 出6樓房產、7樓房產為擔保，並無保證人等情，有三義鄉
10 農會109年10月8日函附之C貸款、D貸款授信申請書、授信
11 批覆書、借據等資料足憑（他卷一第253-269頁），足證C
12 貸款、D貸款並無保證人，故被告辯稱：張聰明、己○○
13 對於辦理C貸款、D貸款一情知悉並同意，依照三義鄉農會
14 金融消費的機制，他們一定會與保證人聯絡，保證人就是
15 告訴人云云，顯與上開事證不符，不足採信。而本案被告
16 背信犯行已臻明確，故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黃素宜、羅聖
17 宗，自無調查必要，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並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
19 之事項，及不影響判決結果之問題，再漫事爭執，難謂有
20 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由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25 法官 林 美 玲

26 法官 楊 文 廣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翁 淑 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男（民國00年00月0 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號7 樓之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王俊文律師

何宣儀律師（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592
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編號1 至2 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 至2 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沒收部分併執行
之。

犯罪事實

一、甲○○與張聰明、王大益、己○○、乙○○、丙○○、戊○○
約定，每人出資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合計1050萬
元），合夥投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 地號土地（權
利範圍為2 萬分之1880、2 萬分之1880）及其上同段335 建
號（權利範圍全部，7 樓）、584 建號（權利範圍全部，8
樓），門牌號碼為臺中市○○區○○街00號（永豐大樓）7
樓1 號、8 樓1 號之不動產（以下簡稱7 樓房產及8 樓房
產；8 樓房產與本案無關），嗣資金彙集後，推由甲○○出
面洽談購置上開房產事宜，而於民國101 年5 月31日，由甲
○○、乙○○與永豐資財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因與永豐餘建
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新公司名稱為永豐餘建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簽立以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1550萬元
（總金額為3150萬元）購入7 樓房產及8 樓房產之買賣契
約，並為使後續出售便利，乃商定先將7 樓房產登記在甲○

○名下，8 樓房產則登記在乙○○名下，再於101 年6 月18 日，分別以7 樓房產及8 樓房產向三義鄉農會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2300萬元、2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就7 樓房產部分，並由張聰明、戊○○、涂歲明（己○○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於同年月19日核貸1500萬元。嗣因7 樓房產及8 樓房產未能在短期內出售獲利了結，甲○○與張聰明、王大益、己○○、乙○○、丙○○、戊○○等人即另於101 年8 月1 日成立晨澤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澤公司），並以前開全體合夥人為晨澤公司股東，以經營出租、管理7 樓房產及8 樓房產收取租金，由甲○○擔任晨澤公司之董事（迄108 年7 月26日改選止），並受全體合夥人之委託管理前揭合夥財產。甲○○明知7 樓房產為甲○○與張聰明、王大益、己○○、乙○○、丙○○、戊○○合夥出資購買，為合夥財產，非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或合夥人決議，不得任意以7 樓房產增貸、動用核撥貸款，竟擅自於103 年7 月17日，以7 樓房產向三義鄉農會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325 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接續於同年7 月18日、8 月1 日，向三義鄉農會申請核撥貸款400 萬元（以下簡稱A 貸款）、450 萬元（以下簡稱B 貸款），均匯入甲○○在三義鄉農會所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甲○○農會帳戶），甲○○並將其中400 萬元款項，以個人名義借予不知情之股東己○○，供己○○投資渠等所合夥之苗栗縣三義鄉聖王段土地之用；另將其中之132 萬3987元，轉入其自己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南崁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甲○○渣打帳戶），用以清償其在該銀行之借款債務，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並從中獲得以7 樓房產抵押借款之850 萬元（400 萬元+450 萬元=850 萬元），並使7 樓房產有被實行抵押權之風險，致生損害於其餘合夥人之合夥財產（甲○○此部分犯罪事實【以下簡稱前案】，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易字第2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年10月，甲○○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 年度上易字第1036號判

01 決駁回上訴確定，不在本件起訴及審理範圍）。

02 二、甲○○復：

03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4 年6 月29
04 日以興修農業設施為由，未經其他合夥人同意或決議，私自
05 以7 樓房產再向三義鄉農會申請增貸650 萬元（以下簡稱C
06 貸款），三義鄉農會於104 年7 月16日核准，該筆款項於同
07 日匯入甲○○三義鄉農會帳戶，復經甲○○陸續挪用，而為
08 違背任務之行為，並從中獲得以7 樓房產抵押借款之650 萬
09 元，使7 樓房產有被實行抵押權之風險，致生損害於其他合
10 夥人之合夥財產。

11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於106 年11月9
12 日以購買營業設備為由，未經其他合夥人同意或決議，私自
13 以7 樓房產向三義鄉農會申請增貸200 萬元（以下簡稱D 筆
14 貸款），三義鄉農會於106 年11月20日（起訴書誤載為104
15 年11月20日，本院逕予更正）核准，該筆款項於同日匯入甲
16 ○○三義鄉農會帳戶，甲○○用於購買臺中市○○區○○街
17 00號地下室停車場產權，供甲○○及7 樓房產房客停車之
18 用，而為違背任務之行為，並從中獲得以7 樓房產抵押借款
19 之200 萬元，使本案7 樓房產有被實行抵押權之風險，致生
20 損害於其他合夥人之合夥財產。

21 三、案經戊○○、己○○、乙○○及丙○○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
22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程序方面

25 檢察官、被告甲○○（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26 時，對於本案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均同意有
27 證據能力（本院卷二第601 至607 頁）。又本案所引用之非
28 供述證據，亦屬合法取得，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未表示
29 無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
30 之處，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本院卷二
02 第601 頁），核與附件所示證人之證述相符（證據出處如附
03 件所示），復有附件所示之非供述證據等件在卷可查（證據
04 出處如附件所示），足見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05 應可採信。

06 (二)、被告另辯稱：本案2 筆增貸跟前案之借款是同一筆；前案共
07 貸款850 萬元，是用6 樓（指臺中市○○區○○街00號6 樓
08 之1 ）、7 樓房屋去抵押，而本案的650 萬元是以7 樓房屋
09 去抵押，本案增貸是在原來的抵押權範圍內，故主張是同一
10 筆；本案2 筆借款是用來還前案之借款850 萬元等語。辯護
11 人為被告辯護：被告於103 年7 月18日以7 樓房屋當擔保品
12 貸款400 萬元，同年8 月1 日以7 樓房屋及6 樓房屋貸款45
13 0 萬元；很難認定被告借的「新」，怎麼樣才算還「舊」，
14 但從107 年也還清該筆400 萬元來看，前案是400 萬元加上
15 450 萬元，被告本案所涉之背信罪已在前案由法院判決過
16 了；本案與前案之借貸數額一樣是850 萬元，應屬同一案
17 件，且被告已拿本案借貸之850 萬元，還掉前案之850 萬
18 元，告訴人應無新損害產生，故請諭知免訴等語。經查：

19 1.前案被告向三義鄉農會申請核撥之B 貸款，於103 年8 月1
20 日匯入被告農會帳戶後，迄104 年5 月5 日清償；而C 、D
21 貸款經三義鄉農會核准增貸而分別於104 年7 月16日、106
22 年11月20日匯入被告農會帳戶，有三義鄉農會貸放資料查
23 詢、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在卷可稽（他8098卷第63頁、他
24 7461卷一第141 頁）。被告既已於104 年5 月5 日結清B 貸
25 款，嗣於104 年7 月16日、106 年11月20日始增貸C 、D 貸
26 款，C 、D 貸款與B 筆貸款之結清無關，並無被告「借新
27 （C 、D 貸款）以還舊（B 貸款）」情事，至為顯然。

28 2.前案被告向三義鄉農會申請核撥之A 貸款，於103 年7 月18
29 日匯入被告農會帳戶後，迄107 年9 月10日清償；而C 、D
30 貸款經三義鄉農會核准增貸，分別於104 年7 月16日、106
31 年11月20日匯入被告農會帳戶後，至109 年10月8 日三義鄉

01 農會函復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時均仍未清償，有三義鄉農會
02 109 年10月8 日三鄉農信字第1091000397號函在卷可查（本
03 院卷二第527 頁；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因擔保品遭拍賣
04 而清償貸款等語，本院卷二第613 頁），亦有三義鄉農會貸
05 放資料查詢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在卷可稽（他8098卷第
06 65頁、他7461卷一第141 頁），則A 貸款在C 、D 貸款匯入
07 被告農會帳戶後僅陸續每月在攤還本金各7000餘元（直到10
08 7 年9 月10日始結清），C 、D 貸款在A 貸款結清日後，至
09 109 年10月8 日均仍尚未清償，亦無被告與辯護人所謂C 、
10 D 貸款係用以償還A 貸款之情事。本案實不能以A 、B 貸款
11 總額與C 、D 貸款總額相同，即認C 、D 貸款係用於清償A
12 、B 貸款。被告與辯護人辯稱「借新還舊」云云，尚不足
13 採。

14 3.況被告於偵查中供承：106 年11月20日貸款200 萬元（即D
15 貸款），是買府前街69號地下室8 分之一產權，要讓房客停
16 機車及停我的車等語（他7461卷一第276 頁），衡以被告於
17 偵查中係否認有背信犯意，對D 貸款之用途應無謊編之必
18 要，由此顯見D 貸款之用途並非係用以清償A 、B 貸款，應
19 較符合實情。益可認被告辯解「本案借款（D 貸款）係用以
20 償還前案借款」，並不可信。

21 4.被告與其餘合夥人張聰明、王大益、己○○、乙○○、丙○
22 ○、戊○○等人於合夥關係消滅前，就合夥財產部分係公同
23 共有，縱7 樓房產登記在被告名下，亦非代表被告一人有權
24 可擅自決定以前開合夥財產向三義鄉農會申請C 、D 貸款，
25 其行為使合夥財產面臨遭實行抵押權之不確定可能性，相較
26 於未設定有擔保物權之土地，顯然立即造成交易價值減損，
27 而對合夥財產造成損害甚明。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應無新損
28 害」，尚屬無稽。

29 5.被告起意背信之時點係分別在104 年6 月29日及106 年11月
30 9 日，與前案背信時點之103 年7 月17日、同年8 月1 日顯
31 不相同，有相當之時間差距；本案被告申請增貸之C 、D 貸

01 款之金額又各與前案A、B 貸款之金額有異，可見前案與本
02 案應屬不同之社會事實，自非屬於同一案件，縱被告經背信
03 前案判處有罪確定，本案亦無論知免訴之餘地。

04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與量刑：

06 (一)、按刑法第342 條背信罪之成立，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
07 提，所謂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之委任，為他人處理事務
08 而言。又合夥人基於合夥契約或合夥人全體之授權，而有處
09 理或執行合夥事務之權限者，則此項「授權處理合夥事務之
10 關係」，其性質仍屬於民事上委任關係之範疇（民法第680
11 條參照），該受任處理合夥事務之人，自非不得為背信罪之
12 犯罪主體。如有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圖加損害於
13 合夥之意思，而故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該合夥
14 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其情形與受本人委任為本人處理事務
15 而有背信之行為無異，自應成立背信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
16 上字第60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受全體合夥人之委託
17 管理7 樓房產在內之前揭合夥財產，明知7 樓房產為全體合
18 夥人出資購買，非經全體合夥人同意或合夥人決議，不得任
19 意以7 樓房產增貸、動用核撥貸款，竟擅自於104 年6 月29
20 日、106 年11月9 日向三義鄉農會申請增貸，使本案7 樓房
21 產有被實行抵押權之風險，是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及□
22 (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42 條第1 項之背信罪。其所犯前揭
23 2 罪，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罰。

24 (二)、爰審酌被告：1.受告訴人戊○○等合夥人之託，為7 樓房產
25 之登記名義人，不思為前開合夥人張聰明、王大益、己○
26 ○、乙○○、丙○○、戊○○忠實管理合夥財產，竟擅自於
27 擅自於104 年6 月29日、106 年11月9 日，以7 樓房產向三
28 義鄉農會申請核撥貸款650 萬元、200 萬元，從中獲利合計
29 共850 萬元，且因無法清償貸款，致7 樓房產終遭拍賣，所
30 為應予非難；2.犯後初始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31 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能與告訴人等調解成立，取得其等諒

01 解；3.於本院審理中自述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房地產投
02 資、當時收入不固定、已婚、有未成年子女2 人（由妻照
03 顧）、家庭經濟狀況不佳（本院卷二第613 頁）等一切情
04 狀，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之意見（本院卷二第615 至
05 616 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 至2 主文欄所示之刑。復
06 審酌被告上開2 次犯行之犯罪時間、犯罪手法、背信所得金
07 額分別為650 萬元、200 萬元，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處罰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不法內涵，為避免責任
09 非難過度評價，暨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並兼顧刑罰
10 衡平要求之意旨，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11 示。

12 四、沒收：

13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查
14 被告於104 年6 月29日、106 年11月9 日以本案7 樓房產向
15 三義鄉農會申請核撥貸款650 萬元、200 萬元匯入其在三義
16 鄉農會帳戶，分別係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
17 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
18 段、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道明、蕭如娟、謝宏偉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26 法官 蕭孝如

27 法官 陳建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30 附繕本）。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何惠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欄□(二)所示	甲○○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一、供述證據（證人）

(一)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供述（偵34249 卷第30至31頁、本院易1219卷二第196 至197 、199 頁）

(二)告訴人戊○○於偵查中之供述（偵34249 卷第31至32頁、本院易1219 卷二第199 頁）

(三)告訴人己○○於偵查中之供述（偵34249 卷第31頁、本院易1219卷二第199 至200 頁）

(四)告訴人丙○○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易1219卷二第199 頁）

(五)被害人張聰明於偵查中之供述（本院易1219卷二第186 、188 、192 頁）

(六)被害人柯琮華於偵查中之供述（偵34249 卷第31頁、本院易1219卷二第192 至193 頁）

二、非供述證據

(一)三義鄉農會108 年9 月27日三鄉農信字第1081000430號函暨所附被告103 年間之貸放資料查詢結果（他8098卷第61至65頁）

(二)本案7 樓及8 樓房屋之土地、建物謄本【博愛段808 地號、335 建號、584 建號】（他186 卷第29至63頁）

(三)三義鄉農會108 年11月25日三鄉農信字第1081000513號函暨檢送被告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 支號2 、3 撥款帳戶交易明細（他186卷第269 至275 頁）

(四)被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結果（他7461卷一第105 頁）

(五)三義鄉農會109 年9 月24日三鄉農信字第1091000379號函暨檢附被告101 年6 月及103 年7 月間申辦貸款明細（含放款戶資料一覽表、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放款歷史交易明細等）（他7461卷一第139至230 頁）

(六)三義鄉農會109 年10月8 日三鄉農信字第1091000397號函暨檢附被告104 年7 月16日、106 年11月20日貸款文件（含授信申請書、授信批覆書、借據暨授信約定書、貸放資料查詢、被告帳戶存款歷史交易明細）（他7461卷一第253 至269 頁）

(七)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2846號刑事判決（偵47800 卷第5 至42頁）

(八)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 年度上易字第1036號刑事判決（本院易1219卷二第361 至407 頁）